

中國醫藥大學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

(114)單招字第 001 號

- 主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第一次單獨招生錄取生名單。
- 依據：港澳生資格係經教育部 114 年 01 月 0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42500102 號函審定通過；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0 日僑生就字第 1130502987 號函審定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第一次單獨招生錄取生名單依據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暨校長核定。
- 公告事項：
 - 壹、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第一次單獨招生各系錄取正取生名單(如下)。正取生將另外收到入學意願通知信，請務必於期限內回傳。本校將於 114 年 01 月 17 日前公告錄取生回傳「確定系所」之錄取名單。

學院	學系名稱	錄取別	序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別
醫學院	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學系	正取 1	S14	曾 O 彤	TSENG **** ONG	僑生
		正取 2	S17	黃 O 欣	WONG **** IAN	港澳生
		正取 3	S04	周 O 曦	CHOU **** YTH	僑生
	生物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學系	正取 1	S23	謝 O 軒	TSE **** HIN	港澳生
		正取 2	S16	黃 O 翔	NG **** ANG	僑生
		正取 3	S15	黃 O 鎔	HUANG **** HUN	僑生
		正取 4	S11	莊 O 娜	TJE **** LLE	僑生
中醫學院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本次無錄取生					
藥學院	藥學系	正取 1	S03	吳 O 鳳	PRA **** INA	僑生
		正取 2	S12	陳 O 靖	CHEN **** ING	僑生
		正取 3	S06	金 O 璇	CHIN **** UAN	僑生
		正取 4	S16	黃 O 翔	NG **** ANG	僑生
		正取 5	S20	歐 O 滢	AO **** ENG	港澳生
		正取 6	S21	歐 O 頤	OU **** YI	港澳生
		正取 7	S22	潘 O 盈	PUN **** ENG	港澳生
		正取 8	S04	周 O 曦	CHOU **** YTH	僑生
		正取 9	S10	張 O 庭	CHANG **** ING	僑生
		正取 10	S15	黃 O 鎔	HUANG **** HUN	僑生
		正取 11	S23	謝 O 軒	TSE **** HIN	港澳生
	藥用化妝品 學系	正取 1	S06	金 O 璇	CHIN **** UAN	僑生
		正取 2	S04	周 O 曦	CHOU **** YTH	僑生

學院	學系名稱	錄取別	序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別	
健康照護 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正取 1	S11	莊○娜	TJE **** LLE	僑生	
		正取 2	S14	曾○彤	TSENG **** ONG	僑生	
		正取 3	S17	黃○欣	WONG **** IAN	港澳生	
		正取 4	S24	譚○明	TAM **** ENG	港澳生	
		正取 5	S01	方○楷	FONG **** KAI	港澳生	
		正取 6	S18	葉○駿	IP **** HUN	港澳生	
		正取 7	S20	歐○滢	AO **** ENG	港澳生	
		正取 8	S22	潘○盈	PUN **** ENG	港澳生	
		正取 9	S05	林○恆	LAM **** ANG	港澳生	
		正取 10	S09	張○仁	CHEUNG **** IAN	港澳生	
	運動醫學系	正取 1	S08	張○賢	CHEUNG **** YIN	港澳生	
		正取 2	S11	莊○娜	TJE **** LLE	僑生	
	營養學系	正取 1	S06	金○璇	CHIN **** UAN	僑生	
		正取 2	S23	謝○軒	TSE **** HIN	港澳生	
	護理學系	正取 1	S24	譚○明	TAM **** ENG	港澳生	
		正取 2	S15	黃○鎔	HUANG **** HUN	僑生	
	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正取 1	S03	吳○鳳	PRA **** INA	僑生
			正取 2	S14	曾○彤	TSENG **** ONG	僑生
			正取 3	S19	趙○敏	CHIU **** MAN	港澳生

- 貳、榜單姓名將以本招生委員會錄取考生報名表為準。
- 參、正取生除榜示外，另以 e-mail 信件通知，請於期限內回傳註冊意願書。
- 肆、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敬請知悉。
- 伍、本校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榜單公告後三日內，回傳「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若未於期限內提出放棄入學聲明書之錄取生，將不得再參與海外聯招分發作業。
- 陸、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學校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如已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者或逾期未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者，事後一律不得以何理由為異議，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柒、已錄取之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不符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 捌、本校預計 114 年 02 月中旬前寄發錄取通知書錄取生屆時請依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 玖、本校於每年四月和七月左右各開設暑期先修班，錄取生可於當年入學前(9 月)提前修課。詳情請見本校教務處官網：<https://freshman.cmu.edu.tw/new/zh-hant/node/200>

主任委員 洪明奇

